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请示》（晋政文〔2020〕30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办法》（教育部令第5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09〕13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研究，现予批准。

一、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二、同意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由山西大学领导，山西大学对学校实行全面领导，学校名称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三、同意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长风街368号。学校性质为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学制以三年为主，兼办五年一贯制高等职业教育。学校设置本科专业以工科为主，同时设置少量管理类专业。学校设置专科专业以工科为主，同时设置少量管理类专业。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内涵特色办出水平，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



抄送：山西省教育厅。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职成司、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